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文化行政
科 目：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古蹟修復經常經費高昂，直逼當代豪宅新築價格，致使業主對於古蹟保存心生畏懼，也使各級政府深感財務負擔沈重。試論何以古蹟修復經費高昂？並論相應的解決方案。(25分)
- 二、近年由於都市發展導致許多縣市公墓大規模遷葬及相應的保存爭議。古墓群具有豐富多元的歷史價值，在世界各國都深受重視，甚且有名列世界遺產者。試論在鄰避現象與都市開發壓力下，如何保存具有臺灣歷史價值的公墓？(25分)
- 三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但是，當前各級學校課綱已經塞滿各種科目課程。試論，該如何在各級學校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？(25分)
- 四、文化資產保存法之「指定」與「登錄」的立法精神不同。然而，當今文化施政經常混淆二者，因而出現什麼問題？以及，應該如何正本清源地改善？(25分)